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售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8%股权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上市公司拟以 1463.15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胡锦生先生转让持有的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仙居农信”）4,735,128 股份（占公司持有股份的 75.94%，占仙居农信总股本的 1.58%）。

由于胡锦生先生持有公司 21.3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锦生、胡健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对公司而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程序，且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故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5日